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被　　告　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居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8 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 年2 月17日以109 年度勞抗字第4 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已確定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